

乡村振兴战略下基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农业融资体系构建

张红智^{1a}, 王营营^{1b}, 王波²

(1.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a. 国际贸易系; b. 财会金融系, 山东 青岛 266100;
2. 烟台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 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 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建立农业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应充分发挥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融资增信、融资担保、中介服务等的的作用, 降低银企双方信息成本, 夯实农村金融信用基础, 纾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过程中信用信息不完善或缺失的困境, 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 引导金融资源和金融政策进一步向农业倾斜, 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金融机构

中图分类号: F32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39(2021)04-0078-07

一、问题的提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 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中坚力量。在政策支持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不断扩大,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 截至2020年8月底, 全国已有农业龙头企业8.7万家, 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542家, 全国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220万家, 家庭农场87万家, 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42万个。

但长期以来融资难是多数农业经营主体共同面临的一道难题, 成为其发展壮大的最大绊脚石。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 政府的介入让农村金融不断改革创新, 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例如,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五个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 要“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积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 “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融资需求”, “建立健全多渠道资金

供给体系, 拓宽乡村振兴融资来源”; 银保监会2019年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银行保险机构乡村服务融合力度, 2020年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在此背景之下, 农业经营主体获得的信贷支持持续增加, 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 2019年末, 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35.19万亿元, 同比增长7.7%; 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28.84万亿元, 同比增长8.3%; 农户贷款余额10.34万亿元, 同比增长12.1%; 农业贷款余额3.97万亿元, 同比增长0.7%。

但即使这样, 农业的行业特性使农业融资仍然面临三大难题: 一是信息难以获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首要原因在于自身信用水平偏低和信息不透明, 致使有效信用信息难以获得和信息搜寻成本过高^[1], 这与社会仍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发展规律认识不足、信用风险判断和度量技术较为落后以及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

收稿日期: 2020-04-20

基金项目: 农业部“十三五”重大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子项目“贝类产业技术体系”(CARS-49); 广西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广西海洋渔业全要素生产率评价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机制研究”(桂科AD20159004); 烟台大学博士启动资金项目“高质量发展下山东省海洋渔业经济增长的结构效应测度及对策研究”(1103/2220004)

作者简介: 张红智(1977—), 女, 山东青岛人, 农学博士,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国际贸易系教授; 王营营(1989—), 男, 山东青岛人, 艺术学硕士,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财会金融系讲师; 王波(1988—), 男, 山东临朐人, 管理学博士, 烟台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系统缺失有关^[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正规金融机构之间陷入恶性循环,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过程中成本高、融资慢、融资贵。此外,即使信用信息可获得,但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用信息扭曲致使农业经济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金融资本趋利避害,农村金融机构服务网点配置少,服务农业经济不足。二是抵押不足或者不符合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资金选择过程中,首要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抵质押贷款,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押物价值一般无法与其实际所需的资金规模对等,主要原因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抵质押物较少(缺失)或者抵质押物不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鉴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抵质押物价值难以准确分辨和量化,抵质押物处置难度较大,流动变现能力较差,迫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退出正规信贷市场,致使正规融资渠道不顺畅,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3]。三是资金风险。农业信贷存在一定的风险,农业经营具有季节性和弱势性,同时面临市场风险、自然风险、经营风险三重风险,这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收入不固定且不持续,资金投入大且回收时间长,偿债能力较其他行业弱。此外,现阶段信贷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仍不健全,担保机构风险和代偿化解能力不足^[4],导致农业这种“低回报”“高风险”行业难以获得金融资本支持。

二、基于信用服务平台的农业融资体系构建

(一) 农业融资体系的构成

农业融资体系主要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供给主体(金融供给方)、服务体系、外部环境几部分构成。从构成情况来看:1. 微观层面主要是金融供给主体,现阶段成多种供给主体并存的局面。从资金来源途径看,有正规金融机构、非正规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保险机构以及政府在内的各类供给主体,非正规金融机构(民间渠道)仍然是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流融资方式。金融供给主体直接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村金融服务的最直接的提供者,也是农业金融服务体系中最活跃、最重要的组成者,彼此之间按照市场规则交易。2. 中观层面主要是服务体系,包括金融科技、信用评级、支付手段、金融服务平台(载体)、资产评估等,为农业融资的顺利实现提供了便利和可能。3. 宏观层面主要是外部环境,包括制度安排、政策环境、市场监管、法律法

规、文化环境、生态环境、政治环境,等等,这些因素让农业融资过程更加规范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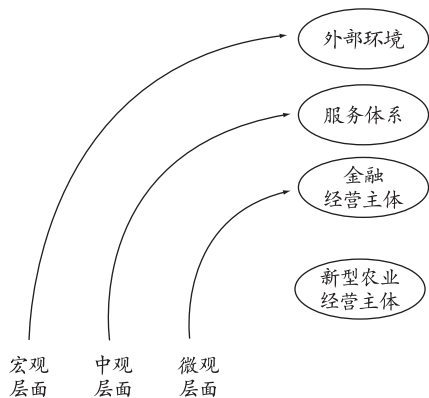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融资体系的构成

(二) 基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农业融资体系构建

基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农业融资体系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业融资过程中金融供给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方信用信息不完善(或缺失)、不对称和抵质押物担保范围小或不符合要求的难题,本质在于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能力,同时降低金融供给主体资金风险。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的主体有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保险机构等。

1.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来源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的核心是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和使用。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会产生大量的交易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信息进行筛选,收集能反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并通过一定的算法加以处理运算,转换为可供金融机构、评级机构和自身使用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而解决市场交易中信息不畅通、不透明的问题。

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在不同领域都设有专职行政机关,掌握不同领域的数据,但是部门之间的数据联通较少,每个部门都成为“数据孤岛”,部门间数据共享仍处于起步阶段。政府将各部门掌握的信息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通过一定的科技手段例如区块链技术打通各部门数据链接,进而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信息服务,加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功能^①。

^①区块链技术依据机器和算法构建了一个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信任,该系统不同于原有的系统信任,它不必借助任何中介机构或中介系统,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管理系统,通过密码学原理确定匿名交易者身份,依靠公式机制实现交易者间的相互信任,这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构建和实现提供了技术支持。

表1 常见的农业金融供给主体

方式	供给主体	特点
正规 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通过抵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获得贷款,对抵押物要求较高,手续复杂,贷款数额较大
	涉农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其他: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	
非正规 金融机构	个人放贷者、企业个人互借、合会	发生在民间借贷,通过“熟人”社会筹集资金,呈现小而散的特点,发生频率较高,贷款利率偏高,无需抵押、手续,主要对象是农户或者家族式小型农业企业,如果发生违约行为,违约者甚至其子孙后代在农村的地位会受到影响
互联网金融	P2P网络借贷、供应链金融、众筹	依托于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操作流程透明,效率较传统金融高,交易成本较低
资本 市场融资	资本市场	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融资数额大(主要是证券融资,资本市场融资只有极少数的大型农业企业能够做到)
保险机构	各类保险公司	具有季节性差异和区域性差异,险种覆盖面较小,风险较大、赔付率高,具有一定的政策性
政府 财政补贴	政府	政府对“三农”的财政支持,例如对渔船燃油、农业机械购置、农业增殖放流、水域禁捕、养殖业与种植业等的补贴,覆盖面广,具有普惠性和政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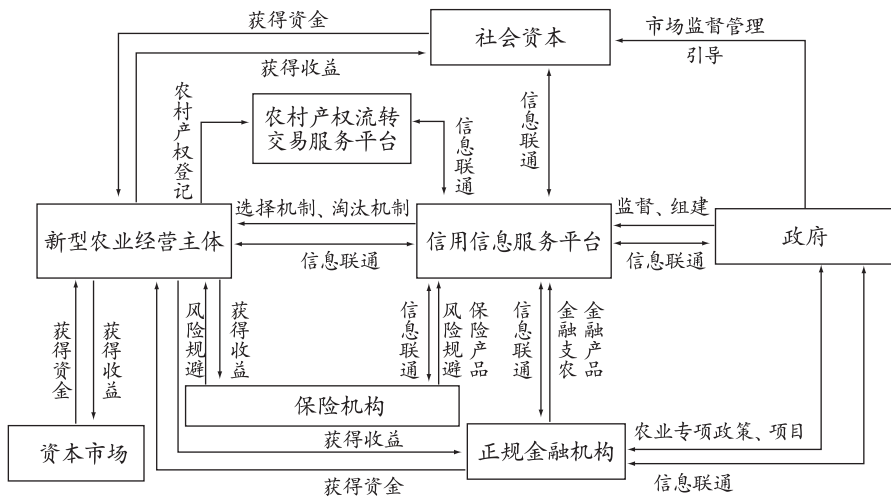


图2 基于信用服务中心的农业融资体系运行机制

根据目前金融供给主体所关心的金融需求方信息,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数据库数据情况,农业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授信及负债信息、逾期违约信息、资产信息、收支信息、公共信息等,这些信息的提供主体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共事业单位等。借鉴王达(2019)构建的农户信用信息指标体系^[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信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渠道如表2所示。

2.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功能

(1)资产评估。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资产评估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动产、不动产、农村产

权等进行准确评估,评估工作可以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合作,农业经营主体将所有农村产权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申请登记,对其进行价值评估后,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流转和抵押。同时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额度,评价抵质押物与贷款需求额度匹配程度,与正规金融机构联合确定初期的授信额度,提高申贷获得率。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可以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资产成立资产互助社,通过耐用农产品、农村产权等入股联合形成资产互助社进行整体担保,既可以盘活农村闲置资源,也可为个体增信。

表2 农户信用信息数据来源途径

一级信息	二级信息	信息来源途径
基本信息	身份信息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 扶贫办、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和劳动力信息	
资产信息	不动产和宅基地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车辆和农械具信息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金融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自然资源经营权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特色种养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负债信息	对外负债和担保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日常欠债信息	水电气通信等领域公共服务公司
收支信息	家庭收支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补贴信息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声誉信息	行政处罚和刑事强制措施信息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法院

表3 涉农企业信用信息及来源渠道

一级信息	二级信息	信息来源渠道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经营范围信息	
	员工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资产负债信息	不动产、动产信息及抵押担保情况	不动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产品信息	企业自行填报
	商标信息	商标管理部门
	股权信息	企业自行填报
	应收账款信息	
	投资信息	
	月均流动资金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融资情况	企业自行填报
应付账款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指标	企业自行填报
	偿债记录	
	偿债能力	
	盈利能力	
声誉信息	行政处罚和刑事强制措施信息	公安、司法、市场监管部门
	合并收购信息	企业自行填报
	检查抽查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司法协助信息	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用事业信息	纳税信息	税务部门
	网络、水、电缴费信息	公共事业单位
外部环境信息	政策环境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经济环境信息	统计部门
	市场环境信息	
	自然环境信息	气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科技环境信息	科技信息部门
	司法环境信息	法院、检察院
	金融环境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

表3 (续)

一级信息	二级信息	信息来源渠道
管理信息	战略定位	企业自行填报
	经营方式	
	企业文化	
	管理层素质	
	员工素质	
市场信息	治理结构	企业自行填报
	产业规模	
	市场份额	
	关联企业信息	
	企业当前所处生命周期	

(2)信用评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用评级主要服务对象是金融供给主体,按照金融供给主体需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初步的信用评级,降低正规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信用信息识别成本。根据各类数据提供主体的职能划分信用信息数据类型,制定数据标准化依据,形成一套完整的数据采集流程。根据采集数据,建立统一的指标评价体系,按照科学的评价模型,对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做出评价,并对外提供标准化的信用评价报告。信用等级达到一定水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得到金融供给主体的一定额度的授信。

(3)融资增信。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用户管理,为具有优良信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对已授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动态调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水平。已授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授信额度在初期有限,需要经过很长周期的信用维护实现增信,有较强履约偿还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授信额度会不断累积增加。通过这种动态“选择机制”甄别优秀客户,建立优质用户信用信息档案,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优质用户建立长期关系,为扩展“关系型借贷”做好铺垫。对于连续逾期或还贷意愿不强的客户将会触动“淘汰机制”:信用评价级别下降,严重者纳入失信或观察用户信用档案,倒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自我增信的意识,营造守信、爱信、尚信的信用环境。

(4)融资担保。一般的国内担保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意愿不强,对其门槛要求、收费标准均比较高。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与具有政府背景的融资担保机构展开合作)为优质信用信息档案用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金融供给主体分担一部分资金风险,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

融供给主体事先约定各自的风险承担比例^①,以此降低金融供给方的信用风险,提高金融供给主体放贷意愿,扩大授信额度,确保符合条件、信誉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顺利获得所需资金。

(5)中介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所不晓”。一是根据经营主体自身需求,为其提供供应链企业信息,提高其供应链融资能力;二是提供中央和地方政府支持农业发展政策以及金融机构农业信贷融资优惠政策信息;三是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保护意识和守信意识。

此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的优质用户信用信息档案可以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尽快选择优质服务客户,降低信息识别成本,将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的金融产品推荐给适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更好地一对一专属服务,提升金融支农的积极性,同时协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短时间内选择适合自身的金融产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后期发展态势,不断扩充、完善中介服务,发挥好信息池的作用,更好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用风险防范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因具有融资担保功能,就会面临信用风险,需要进行风险分散,主要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1.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一项准公共产品,政府应提供一定

^①如若授信农业经营主体发生违约行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供给主体协商各自应承担的风险比例,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理应承担大部分风险。

程度的信誉担保,并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弥补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逾期产生的款项,减轻金融供给主体的部分资金损失。2. 保险机构展开合作。一方面,以中介服务为基础,向保险机构提供农业发展情况报告,提高保险机构对农业经济发展的了解程度,针对性地加大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力度,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有一定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进行商业保险合作,开发专项资金风险保险产品,分散部分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连带担保风险。3. 内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融资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其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运用效率低、经营异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进行识别,甄别风险点,方便进一步风险评估。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定级,根据设置的风险容忍度,对在容忍度范围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进行风险警示,指导其渡过危机;对超过风险容忍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进行风险处置,联合处置其抵质押物,盘活信贷资金,动态调整信用评级等级。4. 信用评价表现一般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缴纳担保费用。根据信用评分等级差异,需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缴纳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①。这部分资金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扩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资金规模,提高担保能力,确保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顺利运作;二是用于防范这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出现逾期或者无法还款的情况时,在一定时限内用作垫款先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偿还贷款,避免出现还款不及时导致的信用降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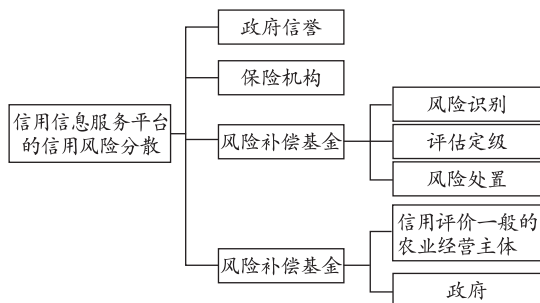


图3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用风险分散

四、农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融资体系的外部保障

(一) 政府发挥引领作用,优化农业融资环境

政府是农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动者,应当发挥“领头羊”作用,在平台建立初期和后期维护运营给予政策支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功能核心在于帮助具有一定信用水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顺利获得融资,信誉担保是获得融资极为重要的一环,政府应当提供一定比例范围内的信誉担保,通过“政府增信+金融机构”的方式,提高金融机构向农业注资的积极性。为农村金融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当中。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相应的农村金融法律、法规,规范农村金融市场运营。组织大型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参与到乡村振兴战略中来,引导其主动承担起金融企业责任,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的主观能动性。

(二) 重视保险机构的作用,提升抗风险能力

农业要实现现代化,农业保险是必要条件,农业保险虽然不能直接实现外部融资,但能有效降低农业融资的非系统性风险,提高融资的保障性^[6]。当前农村社会对农业保险的认识普遍不足,政府的引导作用至关重要,应重视农业保险对农业经济的支撑作用,安排一定的专项财政补贴,承担部分比例农业保险费用,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开展强制农业保险,提高保险机构对农业的参与度,鼓励保险机构结合农业产业发展特点设计专项农业保险产品,开展试点运营,总结推广成功经验。

(三)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经济建设,丰富融资渠道

当前农业经济建设中社会资本参与非常少,资本缺口很大,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三农”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7)》,仅“三农”领域金融缺口大约3万亿元,乡村振兴仅靠政府财政投入远远不够,迫切需要丰富农业融资渠道。通过招商引资展开跨地区、跨领域合作,PPP模式就可以当做一种重要融资手段来使用,农村公路、污水处理厂、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海洋牧场、渔港、高标准农田、乡村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均可纳入考虑,甚至还可以包括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休闲农业规划、特色小镇打造等方面,设置风险防范机制,引导社会资

^①担保费用实行差异化收取,正常情况下处于冻结状态,满足一定条件后可赎回。

本参与乡村振兴上来,满足资金需求。

(四)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畅通抵质押渠道

建立正规产权流转市场,拓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覆盖范围与服务范围,健全农村产权纠纷调处机制和流转服务体制,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产通过正规渠道转换资本。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对耐储存农产品、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经济林木权、农业生产性设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抵押登记,发放产权证、股权证。创新抵质押模式、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农村抵质押物评估机制,建立评估标准,探索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村产权交易。

参考文献:

- [1] Columba F, Leonardo G, Paolo E M. The Effects of Mutual Guarantee Consortia on the Quality of Bank Lending [R]. MPRA Paper 17052, 2009.
- [2] 关伟, 黄鸿星. 加快推进农业企业信用交易发展 [J]. 银行家, 2013(5).
- [3] 黄沛光, 詹德泉, 林毅, 等. 推广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破解渔民融资难题 [J]. 三农金融, 2011(6).
- [4] 王吉鹏, 肖琴, 李建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困境、成因及对策——基于131个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项目的调查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2).
- [5] 王达. 基于融资促进视角的农户信用信息指标体系标准化构建——对湖南省县域涉农金融机构的调研 [J]. 征信, 2019(8).
- [6] 唱晓阳, 姜会明. 农业产业链融资难问题的应对策略 [J]. 云南社会科学, 2016(4).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Financing System on the Basis of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Under the Strategy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ZHANG Hongzhi^{1a}, WANG Yingying^{1b}, WANG Bo²

- (1. 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b.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Shandong Foreign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Qingdao 266100,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Solving the problem of financing difficulty for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for agricultural financing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asset evaluation, credit rating, financing credit enhancement, financing guarantee, and intermediary services, etc., reduce the information cost of both banks and enterprises, consolidate the credit foundation for rural finance, solve the dilemma of imperfection or lack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 the financing process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broaden the financing channels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guid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policies for further favoring agriculture, and ease the problem of financing difficulty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y;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责任编辑 陇 右)